

國立中興大學「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104 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4年11月18日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B1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副校長天傑

記錄：郭曉樺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本校有空間釋出方能分配，且以最迫切需要者為優先，並經本委員會同意後分配。
- 二、退休教師請依「國立中興大學退休或離職教師與研究人員繳還使用空間與設備作業準則」將空間繳還，如各系院等單位無法處理，請向總務處反應，並依該作業準則規定處理。
- 三、各教師如有計畫，在各院無空間可使用時，建議可依本校「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規定，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租用國農中心實驗室或辦公室，以活用空間。

貳、提案討論

案 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為因應本校學生社團活動日益增多及改善現有活動空間不足，以提升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意願，擬擴增本校學生社團活動使用空間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7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40093894 號函說明，未領有使用執照之既有建築物，需辦理分階段拆除或補照等措施；若需完成補照程序，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4 樓勢必須拆除，將使學生活動空間大幅減少。
- 二、現有學生社團共 148 個，扣除系學會後，若以 1 社團 1 社辦為原則，共有 100 個社團須有社辦，以目前社團空間，尚有 29 個社團無社辦可使用，若拆除學生活動中心 4 樓空間，則

將有高達 48 個社團無社辦空間使用。

- 三、目前學生大型活動空間甚少，現僅有 9 個大型活動公共空間提供本校學生免費使用，無法滿足各社團使用。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查第 6 次校務協調會議決議，學生活動中心 4 樓現有使用單位應優先安置，社團以共用社辦為原則，請學務處與創新產業推廣學院陳院長溝通雲平樓可供使用之空間，先予敘明。
- 二、學務處於 10 月 1 日邀請創產學院院長及相關人員共同協商空間調整事宜，並依協商會議共識，於 10 月 5 日邀請相關單位再進一步協商，兩次協商共識摘錄如下：
 - (一) 為學生活動空間整體考量，創新產業學院若同意由雲平樓搬遷至綜合大樓，原則上提供與雲平樓現有空間之相當面積為準。
 - (二) 綜合教學大樓 1-5 樓全部為教室使用，由教務處管理，其他課程規劃單位(如創產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等)共同使用，以善用學校教學空間，
 - (三) 各系進修部或進修學位學程辦公空間，為使於服務進修部學生，原規劃在 1 樓空間，由於 1-5 樓為教室使用，其辦公地點可安排在 6 樓以上空間，惟位置須再協商。
- 三、創新產業推廣學院目前於雲平樓使用空間(含各系進修部及進修學位學程辦公空間)約 2784 平方公尺。
- 四、配合校園整體空間規劃，並考量學生社團集中管理，建議學生社團搬遷至雲平樓空間(除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借用 B1 空間外)，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則搬遷至綜合教學大樓 7~9 樓。

決議：

- 一、初步取得共識，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含各系進修部或進修學位學程辦公空間)全部搬遷綜合教學大樓，約有 2 層半之空間可使用，請總務處保管組先行登錄。

- 二、 搬遷不可能一步到位，雲平樓一樓要保留多少空間，在不影響創產學院業務推動之下，請學務處與創產學院儘量協調。

案 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 由：請同意本中心行政空間搬遷至綜合教學大樓 6 樓，請 討論。
說 明：本校通識課程大部分皆安排於綜合教學大樓上課，為發展具特色之行動導向等實作通識課程，擬需足夠空間規劃。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 通識中心行政空間目前使用行政大樓五樓整層計 438.92 平方公尺，申請使用綜合大樓六樓空間計 1611.9 平方公尺。
- 二、 依通識教育中心所附空間規劃圖，需變更建築物格局，應請遵循相關建築法規定辦理。

決議：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01~605、628~643 室及 13 樓 1302~1304、1307、1308 室分配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使用，隔間牆變動須依規申請許可，並請注意避免結構破壞；分配後未使用之空間將收回，另通識教育中心借用社管大樓研究室空間，請一併歸還。

案 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申請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01 至 705 空間規劃為本校檔案庫房空間，請 討論。

說 明：

- 一、 本室因檔案保管空間不足，目前保管檔案分別存放於行政大樓 4 樓、行政大樓 6 樓、圓廳收發室及惠蓀堂地下室。
- 二、 因行政大樓 4 樓檔案庫房即將滿載且惠蓀堂地下室庫房位於地下室，不符檔案庫房設施基準規定，故擬覓綜合教學大樓 7 樓 701 至 705 空間規劃。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配合學校空間整體規劃需要，建議使用綜合教學大樓 6 樓空間。

決議：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21~625 室空間分配秘書室規劃為本校檔案庫房。

案 號： 第 4 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案 由：擬申請綜合大樓 1311 及 1312 空間作為運管所生理學實驗室及生物力學實驗室使用，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體育場館短中長期計畫已於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39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因健身房使用空間不足，短程計畫擬新設第二健身房，提供全校師生優質運動空間。
- 三、目前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借用體育館空間作為生理學實驗室及生物力學實驗室之使用，建請同意綜合大樓 1311 及 1312 空間作為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生理學實驗室及生物力學實驗室使用。

決議：照案通過。

案 號： 第 5 案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系

案 由：擬申請綜合大樓空間供本系學生作為研究室使用，請 討論。

說 明：

- 一、資管系所分配空間以 98 學年喬遷至社管大樓，當時入學學生數 16 位碩士生分配，目前本系每學年有 33 位碩士生入學，原分配空間已不敷使用。本系學士班學生必修實作課程，學生抱怨無學生研究室(實驗室)可供他們完成作品。
- 二、資管系以「數位匯流與智慧服務管理」、「生活應用科技與管理」及「資訊安全與管理」三大學群為主要研究課程，依該系系務諮詢委員會建議，每個領域皆應至少設立一間研究室(實驗室)。

決議：綜合教學大樓 6 樓 607-1、609、611、613、615、617 室空間分配資訊管理學系使用。

案 號： 第 6 案

提案單位：中文系

案 由：擬請同意申請綜合教學大樓九樓 934、935 室作為教育部全校

型中文閱讀書寫革新與推動計畫辦公室及學生討論室，以利計畫及大學國文教學業務推動，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系多年來承擔全校基礎通識課程大學國文之教學任務，並於 104 年 8 月二度獲得教育部全校型中文閱讀書寫課程革新推動計畫多年期經費補助。需規劃計畫辦公室，由教師擔任寫作顧問，偕同教學助理與學生諮詢，因此需要空間作為計畫業務推動及學生討論室，學生可就文本與寫作問題與教學助理討論，增加學習效益。
- 二、 全校大學國文之授課教師、教學助理及修課學生人數多達兩千人，對於計畫辦公室與學生討論室的空間使用有其迫切性。且大學國文上課地點位於綜合教學大樓九樓 934、935 室作為大學國文計畫辦公室與學生討論室。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 依據 104 年 6 月 15 日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決議，綜合大樓保留部分空間為行政區，其餘空間連同 2~5 樓空間交予教務處管理，作為教室使用。
- 二、 如為執行計畫所需額外空間應予收費，惟目前綜合大樓尚未規劃計畫辦公室空間。如係服務修課學生所需，建請共同使用 107 室管理中心，使服務人員與空間發揮最大效益。

決議：由分配通識教育中心之綜合教學大樓 13 樓 1302 室提供保留使用。

案 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昆蟲學系

案 由：為使本校昆蟲標本蒐藏發揮更大社會價值，擬請同意昆蟲展示館設於國農大樓一樓空間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昆蟲系於 104 年 7 月 14 日簽奉校長核定同意成立本校昆蟲教育展示館，並補助經費 300 萬 5,000 元。
- 二、 申請昆蟲教育展示館使用國農大樓一樓 128 及 129 室，昆蟲教育展示館之行政辦公用空間使用國農大樓二樓 226 室。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查本校 103 年 1 月 3 日召開國際農業研究中心大樓案進駐單位協調會決議，1 樓由景觀學程管理、使用及維護 3 年，是以景觀學程目前使用國農大樓 1 樓空間為暫用性質，使用期限以三年為限，故景觀學程是否可調整其借用之空間，併本申請案討論。
- 二、另昆蟲學系教室位於 1 樓，相關系辦公室、研究室及實驗室等亦位於該棟樓 7~9 樓，建議可使用農環大樓 1 樓農業陳列館空間(面積約 357.6 平方公尺)，以發揮空間使用最大效益，並可就近管理。

決議：緩議。

案 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 由：化學系實驗室之空間過於擁擠，擬請同意使用遺傳中心一、二樓作為實驗空間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於 9 月 14 日至化學系視察建議，由於化學系實驗室之空間過於擁擠，因此造成相關安全衛生措施執行之難度。
- 二、化學系支援全校普通化學及實驗、有機化學及實驗、分析化學及實驗、物理化學及實驗等課程：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共支援正課 23 班(1284 人)；實驗課 19 班(745 人)。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共支援正課 23 班(1080 人)；實驗課 16 班(585 人)。
- 三、目前化學系正在執行極具產業化潛力之「光驅動電池技術與產能提升計畫」、「電動自行車先進片層技術所動之社會經濟效益」等數個跨領域計畫，將以此課題擴大整合團隊之研發能力，結合校內相關院、系所之研究團隊，跟國內企業公司形成聯盟，向科技部申請產學合作計畫、大小聯盟計畫及深耕工業基礎計畫，為執行上述計畫，需有足夠的實驗室空間。
- 四、為使研究計畫能順利進行，且要落實相關安全衛生措施執行，維護師生之實驗安全，本系實驗空間實已不敷使用，陳請同意本系空間之申請。

- 五、申請空間順序為(一)遺傳中心(二)國農中心(三)應經二館 B 棟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遺傳中心一樓目前為土木系之教室及系學會使用空間。二樓目前為獸醫學院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及生命科學院共用，主要是為研究室。
- 二、如擬以計畫經費租用國農中心，則請循「研究計畫辦公室分配使用及收費要點」規定，檢具申請表向總務處(保管組)提出申請。
- 三、應經二館 B 棟 1 樓現規劃為實習商店使用空間，應經二館 B 棟 2 至 3 樓空間業經產學營運總中心簽請校長同意將其規劃為產學合作實習場所，以加強產學合作關係並為學校引進外部資源。

決議：緩議，由張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及土木工程系協商。

案 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物理學系

案 由：成立全校共同的現代化普通物理實驗教室，擬請同意使用遺傳中心一、二樓作為實驗空間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校為中部區域的大專院校龍頭，但在基礎科學教育方面著力遠遜於台成清交，甚至其他中字輩學校，特別在普物實驗方面資源及空間遠遠不及。
- 二、本系已經在非常有限的使用面積下提供全校普通物理實驗空間(87.82 平方米)，但仍不足以應付現代化普通物理實驗的需求。計畫在物理系館外設立較大空間的全校普通物理實驗室，以便導入現代化的實驗教學。
- 三、此外，利用原來普物實驗室空間改為兩間 TEAL(Technology-Enabled Active Learning)教室，導入現代化之 TEAL 普通物理教學；TEAL 為 MIT 所創之有效教學法，配合普物教學現代化及多元化之需求，強化普物演示，並在課堂上加入動手做的學習經驗。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遺傳中心一樓目前為土木系之教室及系學會使用空間。
二樓目前為獸醫學院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及生命科學院共用，主要是為研究室。

決議：緩議，由張副校長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及土木工程系協商。

案 號：第 10 案

提案單位：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案 由：擬申請使用精密所整棟空間作為教學研究案，請 討論。

說 明：

- 一、本所多年來沒有足夠教學空間，長期以來需借農推中心教室使用，不易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效果。
- 二、目前使用空間過於分散且不足(涵蓋農環大樓 2 樓及舊理工大樓部分空間)。

主辦單位補充說明：

- 一、生管所提出空間為精密所及醫工所共同使用之舊園藝館，本組前業於生管所 104 年 5 月 11 日 1041700424 簽呈簽會意見，俟兩所交還空間後再行通知生管所提案交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討論，且奉核准，惟截至目前舊園藝館仍有單位使用，尚未有空間釋出，先予敘明。
- 二、查 102 年 7 月 16 日本校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應經系搬遷至國農大樓後，再將二館 A 棟現行使用之空間(扣除 1 樓總務處使用之空間)移撥生管所使用。」爰本處以 104 年 1 月 21 日興總字第 1040400048 號函通知應經系將應經二館 A 棟騰空並移交生管所在案，惟應經系於應經二館 A 棟尚有一室未騰空。
- 三、為免影響生管所相關業務推動，總務處業已於 104 年 11 月 3 日再次函文應經系儘速配合辦理應經二館 A 棟騰空及移交作業。

決議：精密所空間尚未繳還，本案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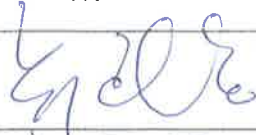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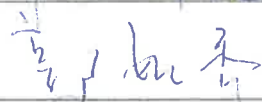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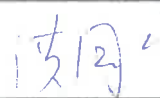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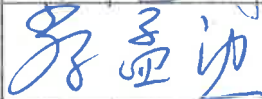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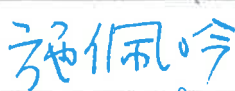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
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10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職稱	姓名	簽名
主持人	張天傑	張天傑
委員	宋德喜	宋德喜
委員	吳宗明	吳宗明
委員	陳全木	
委員	陳淑卿	陳淑卿
委員	陳樹群	陳樹群
委員	梁福鎮	梁福鎮
委員	李茂榮	李茂榮
委員	王國禎	王國禎
委員	陳鴻震	請假
委員	周濟眾	周濟眾
委員	王精文	王精文
執行秘書	張人文	張人文

國立中興大學
空間分配及管理委員會 104 年第 2 次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單

(104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 時)

職稱	姓名	簽名
學生事務處	蘇武昌	
	吳嘉哲	
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楊明德	
	郭如秀	
通識教育中心	李順興	
秘書室	李月霞	
體育室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林建宇	
資訊管理學系	蔡孟勳	
中文系	高榮鴻	
	施佩吟	
昆蟲學系	葉文斌	
化學系	林助傑	
物理學系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楊蘇上禾	
總務處		

保管組

郭曉輝